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凌政办字〔2021〕16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凌源市“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凌源市七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8日



凌源市“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中小微企业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易贷”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凌源市“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我市财政预算安排、银行金融机构和贷款企业共同筹集的、用于本暂行办法规定申报范围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凌或驻凌所有银行。

第五条 风险缓释基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协作共赢”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第六条 成立凌源市中小微企业“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

融发展局、人民银行凌源支行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市金融发展局负责中小微企业“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日常沟通协调和监督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风险缓释基金资金安排、账户管理工作；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凌源支行负责对相关银行申报缓释基金项目真实性核查。

第二章 基金设立及资金来源

第七条 由市财政局负责，设立凌源市“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并筹集安排 1000 万元资金注入账户，作为缓释基金的启动资金。基金账户由市财政局负责管理。

第八条 参与“信易贷”工作的银行，要切实降低贷款利率，让利给贷款企业。

第九条 通过“信易贷”平台申请到信用贷款的企业，每年要按照贷款本金额度的 0.5%，向风险缓释基金账户缴纳风险缓释费用，市财政局负责向缴费企业出具票据。

第三章 基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风险缓释基金主要用于银行为我市中小微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综合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放信用贷款过程中发生实际损失时，由缓释基金按照贷款本金固定比例向银行进行代偿。

第十一条 代偿比例为贷款本金的 30%，每户企业贷款代偿

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60 万元。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其中一项的不属于基金补偿范围：

1、银行或其从业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业务；

2、贷款方式为抵押、担保、质押等非纯信用贷款方式；

3、贷款主体为自然人或者不是中小微企业的；

4、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综合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放的贷款；

5、未严格按照《关于在金融信贷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凌信办〔2020〕16号）文件要求，对贷款主体进行信用核查的；

6、企业信用报告等级 A 级以下或发放贷款时没有企业信用报告的。

第十三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银行推荐的中小微企业，发生贷款损失时，基金优先向银行代偿，并适当提高代偿比例，代偿比例最高不超过 40%，最高代偿额不超过 80 万元。

第四章 守信贷款企业推荐名单的形成

第十四条 推荐名单企业由市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发改局等部门按条件筛选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审核拟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经政府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审批后，推荐给全国中小企业综合融

资信用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 申请进入推荐名单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进入推荐名单申请表。

第十六条 推荐企业名单审核标准：

- 1、应当在本市辖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
- 2、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
- 3、属政府明确鼓励的、符合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的企业；
- 4、经信用核查，未被列入各类失信黑名单；
- 5、企业信用报告等级达到 A 级以上。

第五章 基金的申请、审批和执行

第十七条 银行的申报条件：

- 1、贷款利率不得超过本银行抵押贷款利率的 30%；
- 2、贷款期限原则上不高于 2 年；
- 3、该笔贷款已划分至损失类；
- 4、通过全国中小企业综合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放的纯信用贷款；
- 5、不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中任何一项。

第十八条 银行为第一追偿主体，积极依法追索欠款。经

代偿后收回的贷款，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后，银行和风险缓释基金按照代偿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对逾期贷款的代偿部分有债务追偿权。

第十九条 银行申请风险缓释基金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贷款企业申请贷款时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代码证、章程、税务登记证。
- 2、证明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文本。
- 3、金融机构贷款证明及相关出票证明。
- 4、法院出具的终止执行裁定。

以上材料须提交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银行申请风险缓释基金，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由银行据实填报《凌源市中小微企业“信易贷”风险缓释资金申请表》，经人民银行凌源支行签署审查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每年定期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银行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对存在疑问的，指定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凌源支行进行复查，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报市领导小组审批。
- 3、对核定的拟补偿机构及金额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负责通过基金账户及时进行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风险缓释基金纳入全市公共财政绩效考核评

价体系，市财政局负责对风险缓释基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由市审计局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基金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呈报市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银行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违反收回拨付的全部补偿资金，取消其申请风险补偿的资格，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